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D53010020230814090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富民县人民政府　　2023 年 8 月 22 日

投诉问题	**受理编号：**D53010020230814090 **投诉问题：**富民县东村镇乐在村富明铸铖新型建材技术有限公司，生产陶粒，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重油，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有严重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危害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产工艺中缺少重油的分析，主管部门检查时将重油藏匿于生产厂房后面。
核实情况	经核查： 1.该公司使用重油做为原料进行生产，2023 年 1 月至今共计使用 288.54 吨。现场进行大气监督性监测采样，监测报告显示：投料排口、雷蒙磨排口达标排放，回转窑排口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，现已立案调查处理。 2.现场查阅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报告描述了重油添加在原料中的主要作用及项目所用 180#重油质量指标。 3.经现场查看，不存在厂房后面有重油藏匿，该公司重油存放于储罐，使用时通过油泵抽到配料车间。
办理情况	富民县对该公司回转窑排口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的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责令该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要求，做好外排大气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监测报告，下步将加大检查力度，督促企业达标排放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 fmxhjbhj@163.com 。 联系电话：68810665